



大專用書

# 現代國際法 參考文件

丘宏達 編輯  
陳純一 助編

三民書局 印行

# 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

丘宏達  
陳純一

三民書局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丘宏達編輯，  
陳純一助編。--初版。--臺北市：三  
民，民85  
面； 公分  
ISBN 957-14-0183-8 (精裝)

1. 國際法

579

國際網路位址 <http://sanmin.com.tw>

◎ 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

編輯者 丘宏達  
助編者 陳純一  
著作財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社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郵 政 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一五號  
印 刷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門 市 部 重南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 版

編 號 S 58337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基本定價 貳拾貳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〇〇號

ISBN 957-14-0183-8 (精裝)

# 序

民國六十二年《現代國際法》一書出版後，在次年本人又編了一冊《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出版，其中將重要公約及文件均收集在此書中，在民國七十三年將此書增訂出版，改名為《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篇幅增加一倍以上。到了去年《現代國際法》一書經多年工作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出版後，就開始編輯本書，名稱仍用原來的《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由於文件數目大量增加，因此請中國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及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陳純一博士協助編輯此書。

國際公約有中文本的均取自該中文本，沒有中文本但有官方中文譯文的，則採用該譯本。自我們一九七一年起被迫不能參加聯合國後，許多公約的中文本均採用簡體字，中共參加的公約如果沒有中文本，就有中共的譯本，則採用中共譯本，均在每個文件中分別說明英文本的出處及中文本或譯文的出處。所有聯合國的文件如決議、宣言等也比照處理。其中如用 *LNTS* 的表示刊在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國際聯盟條約彙編)，用 *UNTS* 的表示是刊在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聯合國條約彙編)，用 *ILM* 的表示是刊在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國際法律資料)。

在標點符號方面，聯合國的一切文件均採用西式，與國內通用的方式不同，均改照國內通用的方式排印。例如引號，西式用〔“”〕均改為國內通用的〔「」〕。關於法律條文的款項，國內是先分「項」，以下才用「款」，但中共則先有「款」，以下再分「項」，本書中除非公約在我們政府代表中國的時期締結的條約中文本，照國內通用的方式分款項，其他則照其中文本的款項分法(即中共採用之方式)，不再一一更改。有些字體如部份之「份」是中文本中有時用「分」，均照其用法，不再一一改為「份」或「分」。

文件第三十三號「關於國籍法衝突若干問題的公約」、第三十四號「關於無國籍情況的議定書」及第三十五號「關於無國籍的特別議定書」，其中文譯本是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彙編》(薛典增、郭子雄編)所刊之中文譯文，

HNLZ81/02

## 2 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

本人曾函臺灣商務印書館徵求同意，經該館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來函表示：

「該書係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編者薛典增、郭子雄二先生之行止，本館難以聯繫。惟先生擬採用之部份均為條約公文書性質，以本館立場則表同意」。

第五十一號「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及第五十八號「建立多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中文譯文均是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譯文，經國貿局長林義夫先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來函同意（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貿（八十五）三發字第00527號），特在此致謝！

第六十三號「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其中譯文是取自董雲虎及劉武萍編著的《世界人權約法總覽》（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頁1403-1407。本人曾去函成都鹽道街3號四川人民出版社，詢問其在本書中刊此譯文有無意見，未見回信，後又掛號再去一函，仍無回信，想是沒有反對意見。

本書編輯過程中最麻煩的是找聯合國大會記錄的中文本，這些記錄只有聯合國總部的圖書館才有，而這個圖書館使用有極嚴的限制，必須由學校正式行文才能獲准進入，而開放時間只有上午八時半至下午四時半，晚上、假日及週末均不開放，訂購手續理論上可以訂購，但實際上無法訂購，經陳純一博士多方努力才取得或影印到一些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的報告書、決議等。此外，駐紐約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吳處長子丹先生，也透過友好國家代為找到一些聯合國所出的中文記錄等文件，吳先生服務熱心，特在此致謝！國民大會議長錢復博士在外交部長任內積極推動對國際法的研究，並一再指示部內及駐外機構支持學者對國際法的研究，本書編者及助編者均受惠不少，在此也一併致謝！

本書校對工作繁重，主要是由陳純一博士及《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專刊》編輯歐陽純麗女士擔任，其他協助本書工作的人士還有杜芝友與張素雲二位女士，對他們的協助，本人表示深切謝意。

丘宏達

民國85年10月10日國慶日

# 三民大專用書書目——國父遺教







大學專學校院  
臺灣大學專法

學問官學問  
大大護顧法  
大吳臺灣英策院  
臺灣輔國法臺灣國

前政中前各司

著著著著編著著著編著  
輝馨楫波中紹元元宗歐成宏川鑑榮昌川部部  
夾惠作玉致段孝孝榮峴嘉百澤宗克百輯輯  
戴陳劉鄭孫厚何何陳管傅蘇陶王劉葛陶編編  
周叔  
著著著著編著著著編著  
編編編編編編編編

中國法制史  
法學概論  
法學概論  
法學緒論  
法學緒論  
法律實務問題彙編  
誠實信用原則與衡平法  
工業所有權之研究  
強制執行法  
法院組織法論  
國際海洋法——衡平劃界論  
醫事護理法規概論  
最新綜合六法  
要旨增編  
判解指引  
法令援引  
事項指引  
得  
最新六法全書  
基本六法  
憲法、民法、刑法

# 三民大專用書書目——政治・外交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  
政治學概論  
政治學概要  
政治學概要  
政治學方法論  
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  
公共政策  
公共政策  
公共關係  
中國社會政治史（一）  
中國政治思想史  
中國政治思想史（上）  
西洋政治思想史  
西洋政治思想史  
佛洛姆（Erich Fromm）  
中國政治制度史  
比較主義  
比較監察制度  
歐洲各國政府  
美國政府  
地方自治  
中國吏治制度史概要  
國際關係——理論與實  
中國外交史  
中美早期外交史  
現代西洋外交史  
中國大陸研究  
大陸問題研究  
立法論

段家鋒、張煥卿

## 丘宏達

###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美國長島大學政治學碩士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S.J.D.)

### 經歷／

哈佛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員  
國立臺灣大學及政治大學國際法教授  
國家統一委員會研究委員  
行政院政務委員  
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 現職／

美國馬里蘭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國家統一委員會委員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中英文版）》總編輯  
美國馬里蘭大學法律學院《現代亞洲研究專刊》主編

## 陳純一

### 學歷／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  
美國杜蘭(Tulane)大學法學博士(S.J.D.)

### 經歷／

美國馬里蘭大學東亞法律研究計劃研究員

### 現職／

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  
中國國際法學會副秘書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東亞法律研究計劃諮詢  
《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中英文版）》編輯。

Hunt 28/02.

# 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

——附有關中華民國的重要國際法文件——

丘宏達編輯 陳純一助編

## 目 次

### 序

## 第一章 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一、聯合國大會關於決議第三七五(四)號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1949.12.6)	1
二、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1965.12.21)	3
三、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 (1970.10.24)	5

## 第二章 國際組織

四、國際聯合會〔國際聯盟〕盟約 (1919.6.28)	13
五、聯合國憲章 (1945.6.26)	22
六、國際法院規約 (1945.6.26)	44

七、中美英蘇四國關於否決權的聲明（摘錄）（1945.6.7）	54
--------------------------------	----

八、聯合國大會關於聯合維持和平決議（1950.11.3）	58
------------------------------	----

### 第三章 國際條約

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5.23）	63
-----------------------	----

附件一、關於和解委員會的規定	85
----------------	----

附件二、聯合國條約法會議通過之宣言及決議案（摘要）	86
---------------------------	----

### 第四章 國家繼承

十、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1978.8.23）	89
---------------------------------	----

十一、關於國家對國家財產、檔案和債務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 (1983.4.8)	108
---	-----

### 第五章 海洋法

十二、大陸礁層公約（1958.4.29）	123
----------------------	-----

附：中華民國對第六條的保留條款	126
-----------------	-----

十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正文部分，附錄略去）（1982.12.10）	127
------------------------------------	-----

十四、聯合國大會決議第 48/263 號關於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 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1994.7.28）	263
--	-----

十五、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 界魚類種群和高度迴游魚類種群的規定的協定（1995.12.4）	281
---	-----

## 第六章 航空與外空（太空）法

十六(甲)、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華沙〕公約 (1929.10.12)	…313
十六(乙)、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華沙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5.9.28) .....	323
十七、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 (1967.1.27) .....	330
十八、指導各國在月球和其他天體上活動的協定 (1979.12.15) .....	334
十九、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之國際責任公約 (1972.3.29) .....	342
二十、關於登記射入外層空間物體的公約 (1975.1.14) .....	348
二十一、航空器上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為〔東京〕公約 (1963.9.14) …	352
二十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海牙〕公約 (1970.12.16) .....	358
二十三、制止危害民航安全之非法行為〔蒙特婁〕公約 (1971.9.23) .....	362

## 第七章 人權

二十四、世界人權宣言 (1948.12.10) .....	369
二十五、國際更正權公約 (1953.3.31) .....	377
二十六、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 (1960.12.14) .....	381
二十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6.3.7) .....	384
二十八、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6) .....	394

附：任意議定書 .....	410
二十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12.16） .....	412
三十、領域庇護宣言（1967.12.14） .....	421
三十一、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12.17） .....	424
三十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12.10) .....	429

## 第八章 國籍與難民

三十三、關於國籍法衝突若干問題的公約（1930.4.12） .....	441
三十四、關於無國籍情況的議定書（1930.4.12） .....	446
三十五、關於無國籍的特別議定書（1930.4.12） .....	447
三十六、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1961.8.30） .....	448
三十七、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1954.9.28） .....	455
三十八、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7.28） .....	465
三十九(甲)、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1967.1.31） .....	479
三十九(乙)、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1950.12.14） .....	482

## 第九章 婦女、青年與兒童

四十、關於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約（1951.6.29） .....	487
----------------------------------	-----

四十一、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1953.3.31) .....	490
四十二、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2.20) .....	492
四十三、在青年中促進各國人民之間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 (1965.12.7) .....	495
四十四、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 (1974.12.14) .....	497
四十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	499
四十六、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	509
四十七、聯合國大會第四十八屆會議第 48/104 號「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 為宣言」的決議 (1993.12.20) .....	525
四十八、聯合國第四次婦女問題世界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與「行動 綱領」 (1995.9.15) .....	531

## 第十章 國際責任

四十九、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通過的國家責任草案 (1990.7.20 為止的草案) .....	559
---	-----

## 第十一章 管轄豁免權

五十、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通過的「國家及其財產的管轄豁免條款草案」 (1991.6.7.) .....	569
---	-----